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 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家事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胤竹